

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谈判备忘录

一、项目名称：杞县水资源利用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一期）

二、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97

三、采购人：杞县水利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开封市立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七、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地点：杞县人民政府

八、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参与方

1、采购人：杞县水利局

2、第一中标候选人：杞县豫资城乡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法规科、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杞县财政局、杞县水利局、法律专家、财务专家

九、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杞县水利局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规定组建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谈判工作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了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 1、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2、主持人介绍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相关单位。
- 3、主持人介绍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名单。
- 4、主持人介绍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程序内容。
- 5、谈判结果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谈判结果确认内容
1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等适用法律的规定，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乙方具有施工资质、能力及经验，则可由项目公司与乙方直接签署施工合同，不再进行二次招标。若乙方不具有施工资质、能力及经验，则项目公司应依法选择施工单位。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备案。	7.3.1 乙方应依法选择施工单位。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备案。
2	7.9.3 执行以上 7.9.1 或 7.9.2 项规定程序、且根据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发生的设计和工程变更，确需延长建设工期的，自动顺延项目合作期限，确需调整工程造价和实际建设成本的，应允许进行合理调整，计入项目总投资；且需要通过签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7.9.3 执行以上 7.9.1 或 7.9.2 项规定程序、且根据政策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发生的设计和工程变更，确需延长建设工期的，自动顺延项目合作期限，确需调整工程造价和实际建设成本的，应允许进行合理调整，计入项目总投资。
3	9.1.1.3 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按照规定购买；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	9.1.1.3 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按照规定购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非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险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购买，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	<p>9.2.1.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建设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担保至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后。</p> <p>9.2.1.2 运营维护保函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运营维护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担保至乙方提交移交保函后。</p> <p>9.2.1.3 移交维修保函 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 12 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移交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移交维修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为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p>	<p>9.2.1.1 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建设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担保至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后。</p> <p>9.2.1.2 运营维护保函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600 万元的运营维护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运营维护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担保至乙方提交移交保函后。</p> <p>9.2.1.3 移交维修保函 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 12 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 800 万元的移交</p>



	<p>成的瑕疵等，担保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p>	<p>保函，受益人为杞县人民政府，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移交维修义务的担保，担保事项为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合作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担保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p>
<p>5</p>	<p>17.2 相关违约赔偿</p> <p>17.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日期每延误 1 日，甲方有权按照每日 XXXX 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因进度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支出不计入项目总投资。</p> <p>17.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项目建设的需求满足资金到位，迟于 60 日资金仍未到位的，乙方按照每日应到位而未到位的出资额的 XXXX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p> <p>17.2.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XXXX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p>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签字：

任世峰 汤向阳
高峰 任生 何玉柱
郑倩 王琳

采购人代表签字：

张弘博

社会资本方授权代表签字：

李弘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2日

